西安石油大学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根据《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17〕208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学院院长

副主任: 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副院长

成员: 学院研究生导师代表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学院研究生学生代表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起草本学院评审细则, 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初评、公示及申诉处理等工作。

二、奖励对象与标准

凡我院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二、三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10000 元,覆盖比例不超过 20%;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覆盖比例不超过 30%;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6000 元,覆盖比例不超过 30%。具体名额以研究生院下达指标为准。

三、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没有受到过处分或通报批评;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积极参加集体学习或集体活动,讲文明,讲卫生,勤奋学习, 各科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际和各项劳动,加强体育锻炼, 关心集体;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 (2)受到党内、团内、行政各类处分以及违反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4)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5) 考试作弊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7) 欠缴学费者;
 - (8)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以及有不诚信记录者。

四、评定办法

- 1、申请人需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材料,提交申请者的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学业、学术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1) 学业方面符合以下条件:
 - a.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70 分;
 - b.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c.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初修考核合格。
 - (2) 学术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学术论文标准:发表与所在学科相关的,符合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b.专利标准:申请与所在学科、类别(领域)相关、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单位为西安 石油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以进入法律公开状态为准;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取得授权为准。
- c.科技成果奖标准:获得与所在学科、类别(领域)相关的、署 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大学科技奖励办法认定的科技成果 奖;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学科竞赛奖等。 以获奖证书为准。
- d.科研项目标准:参与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认定的纵向科研项目或理工类 20 万元以上、经管类 5 万元以上、人文类 2 万元以上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合同或结题材料为准;作为申请人主持 1 项校级以上研究生创新与实践类目。
- e.学术著作标准:出版与所在学科、类别(领域)相关的、具有国际标准书号、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学术著作,要承担3万字以上撰写任务。
 - f.其他能证明学术水平的有关成果。

上述参评的学术方面成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相应学习阶段获得。

- (3) 社会实践方面,累计参加集体活动次数超过学院及学科、 类别或领域的平均次数,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担任班级、年级、研究生会、院团委干部或辅导员助理满半年;
 - b.担任党支部书记、支委、党小组组长满半年;
 - c.担任"三助"岗位满半年;
 - d.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1 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署名为准:
 - e.其他能证明参加社会实践或集体活动的材料。
 - 3、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办法:符合学业条

件;学业方面占总分的80%,学业成绩相同情况下,按照学术方面成果排序;社会实践方面占总分的20%。界定范围为1-3学期。

- 4、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办法:学业成绩合格,符合学术条件;学术方面占总分的80%,界定范围为1-6学期(已申请过的学术方面成果不再计入);社会实践方面占总分的20%。界定范围为4-6学期。
 - 5、学业方面等级评分:

以课程成绩量化为主

- 6、学术方面等级评分:
- (1)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我校承认的权威期刊一类,计50分; 权威期刊二类,计40分;权威期刊三类,计30分;核心期刊一类, 计30分;核心期刊二类,计20分;普刊计10分。注:只计算申请 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 位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学术论文。
-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 计 50 分, 获得发明专利的, 计 40 分, 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的, 计 30 分, 获得校级、地市级科研成果奖励,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的, 计 20 分。
- (3)会议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 计30分。
 - (5) 科研成果奖如果是合作的, 按以下比列分配分值: 二人合

作的,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三人合作的,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如系与导师合作,学生排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计分,以此类推。作者署名第四及以后的,原则上不计分。

(6)科研成果分数计算中的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须正式出版, 不包括用稿通知(发表在权威及核心期刊的除外)。

7、社会实践方评价

社会实践评价包括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等项, 其分值为上述各项之和,分数上限为100分。该项分数计算一研究生 学习期间取得的成绩为准。

- (1) 学科竞赛分。在与专业相关的竞赛中个人获全国一等奖,每项计 30 分;全国二等奖,每项计 26 分;全国三等奖,每项计 22 分;省级一等奖,每项计 20 分;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16 分;省级三等奖,每项计 16 分;省级三等奖,每项计 12 分;省级其他奖项最高计 6 分;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校级第二名或二等奖每项计 8 分;校级第三名或三等奖每项计 5 分。集体项目中,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按照个人获奖对应分值得分,其他参赛队员得分不得超过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候补队员得分不得超过其他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具体由参赛指导老师依据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 (2)社会实践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调研成果或者社会实践报告被政府、机构或社会采用或受到表彰的,其中被国家采用的或受到全国表彰的每一项计 30 分;被省级采用的或受到省级表彰的每一项计 20 分;被市、县、区级采用的或受到市、县、区级表彰的每一

项计5分;受到校级表彰每项计2分。

- (3) 志愿者活动分。长期坚持从事社会、学校义务劳动,志愿者活动,成绩突出且获得县区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等类称号的计10分。
- 8、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在学院公示 5 日,对于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附件1: 西安石油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表

理学院

2019-4-15